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妤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28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173310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733107_新北市114學年度資優教師AI共創新詩圖文研習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資優教師AI共創新詩圖文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本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第二期五年計畫（111 學年度至115 學年度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市中正國中第一會議室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（依以下順位錄取，共錄取40名）

1、本市國中小資優班教師。

2、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前一星期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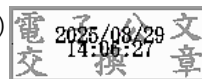
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register/study>）/「縣市特教研習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錄取名單於研習前2天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逕行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

- 子公換章
- 三、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，以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出席。
- 四、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，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研習者，請於研習前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e-mail至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gt.ntpc@gifted.ntpc.edu.tw)，並以電話確認。
- 五、本案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許老師，電話：(02) 8979-1352分機60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本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